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3839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清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崇文门分部 (91110101306374371F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LG 层 LG-49 (1) 号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8 月 9 日 15 时 11 分至 8 月 9 日 15 时 2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 、 刘晟冉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 、 110101022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 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 1. 灭火器配备情况 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 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 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 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8 月 9 日